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並副知地工主委
文存

光
5/18

主旨：檢送本部98年4月22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適用建築容積獎勵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8年4月14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31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適用建築容積獎勵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容積獎勵。有關「占有」之認定方式，經各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為本部94年10月31日及11月8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相關疑義」會議結論（四），係以無權占有他人土地為前提，其對象包括公有、私有及其他共有人，符合訂定意旨，應予維持。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21日台財產局改字第0985000169號函送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二）現行台北市參與都市更新之市有不動產，已辦理出租者，依「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更新主管機關審查之日後，通知承租人合意終止租賃契約，於執行上仍有疑慮，尚持保留作法；結論（三）目前國有出租基地上為舊違章建築使用者，均係因該等國有土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有被占用之事實，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租予建物所有人，該等違章建築戶，即便已取得基地承租權，僅表示其使用基地之行為已建立合法關係，但仍不改其原屬無權占有及地上物為違章建築之事實。爰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先占後租證明文件者，得比照無權占有之舊違章建築戶，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經各級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依法核予容積獎勵。

七、散會。（下午4時）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適用建築容積獎勵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
簽到簿**

一、時間：98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正	江明道		
法務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複審	林春玲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興邦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蔡仁毅	蔡仁毅	吳冠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范之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		林明根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張志湧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李雲婷	股長	陳建祥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曾思凱		
臺北縣政府	科長	黃秀源	工程師	陳映如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組長	李和生